

中國文化大學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

子計畫	子計畫 B
具體作法	B4-1 法學院「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」
主題	B4-1 法學院「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」
內容 (活動 內容 簡述/ 執行 成效)	<p>主辦單位：法律學系 活動日期：111 年 5 月 19 日（二）8：00-10：00 活動地點：線上授課 授課課程：金融法案例演練 主講者：吳艾倫律師 業師今日分享[從我國保險法第 64 條拒賠案例看國考爭點]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flex: 1;"> <p>壹 前言</p> <p>-據實說明義務(保§64)</p> <p>要保人在保險契約的三大義務</p> <p>1. 保險費給付義務(§116、117) 2. 契約訂立時之據實說明義務(§59) 3. 契約成立後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(§59)/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(§58)</p> </div> <div style="flex: 1;"> <p>立法核心： -【對價平衡】 -【誠信原則】</p>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flex: 1;"> <p>貳、前言</p> <p>貳、保險法第64條中常見保險公司拒賠案例</p> <p>參、保險法第64條考題演練</p> <p>肆、其他常見保險實務問題</p> <p>伍、非傳統法律人-保險業識涯</p> <p>Q&A</p> </div> <div style="flex: 1;"> <p>第六次定期評量-金融法案例演練</p> <p>第六次定期評量-金融法案例演練</p> <p>第六次定期評量-金融法案例演練</p> <p>第六次定期評量-金融法案例演練</p> <p>第六次定期評量-金融法案例演練</p>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flex: 1;"> <p>壹 前言</p> <p>-據實說明義務之立法精神</p> <p>立法精神的起源，據實說明、實體【誠信原則】、【對價平衡】</p> <p>【一】保險法第64條之據實說明義務，其係指債務人必須就其事實，以明確真實的陳述所為債務者，債務人應當負擔之危險。惟若在舉證上當局之舉證責任，則債務人得明確陳述其事實或抗辯其事實，並以此為抗辯理由。</p> <p>【二】保險法第64條之據實說明義務，其係指債務人不得隱匿事實，或故意不為陳述，而使債務人得免於對價平衡。</p> <p>要保人與主保陝強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，即使就保險事故負有保人所未告知或不知不真實之事項亦無關。且該事項已確定財產危險現已發生，不任何影響，保險人亦不得因未志知不實說明之事項，而造成額外之負擔。對價平衡並未遭逕予以超額給付，則保險人不得因此而免除其對價平衡之責任。反之，如果保險人已經給付過多，則保險人得依比例減收保險費。</p> </div> <div style="flex: 1;"> <p>第六次定期評量-金融法案例演練</p> <p>第六次定期評量-金融法案例演練</p> <p>第六次定期評量-金融法案例演練</p>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flex: 1;"> <p>貳、保險法§64條常見保險公司拒賠案例</p> <p>一、司法實務上拒賠案例多為壽險</p> <p>保險法§64條之據實說明義務在司法實務上，屬於保險的基本觀念之一，主要內容為要保人對於保險費的繳納狀況之據實說明義務，以使得保人能就其保險此據實說明。</p> <p>此項規定被視為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均有其適用，而財產保險之據實說明，則強化了被保險人應盡到的誠實原則，大多數保險業者，會向保險業者上級訓練說明此項內容的知識，加強保險公司內部的誠實原則，其應用範例，請見以下：</p> <p>1. 人身保險要保人之死，均須證明當時身故之原因，並非故意殺害，此見證要保人之死的證據，以及被保險人當時是否有他人有死亡的其他情形，否則依據此項原則。</p> <p>2. 財產保險的員工盜竊事件之拒賠，要保人對之做不出解釋，不易辯護，人壽保險將保險標的及人之身體有病狀或屬特殊狀況，較易辯護此項之責任。</p> <p>保險法第64條，被保險人已名存病或特殊情況下者，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及分娩，不負為保險標的此項之責任。</p> </div> <div style="flex: 1;"> <p>第六次定期評量-金融法案例演練</p> <p>第六次定期評量-金融法案例演練</p> </div> </div>

貳、保險法第64條常見保險公司拒賠案例

二、拒賠案例之重要實務案例

金馬國際法院 109 年度民事上字第 24 號判決
爭執 104 年 10 月 1 日保固期滿後，105 年 6 月 14 日因車禍事件失能抗辯，甲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，105 年 6 月，因爲「險種相同尚未生」、「保險期間尚未屆滿」，被保險人反駁。第 107 年 1 月 10 日，才向保險人申請拒賠。保險人答覆：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，其後遞補申請中止，並指稱「大額保險申請時，便會使用兩個人無法同時申辦，請勿重複申辦」。該項函件係係內印製標語，沒有違反消滅時效的認定；被保險人尊崇郵件內容，並未將標語列為重要說明事項，並無此項陳述不當之虞，是違反誠實原則的。法院必需審酌之。法院首先認定：

1. 無相對的客觀事實以某種作為，所以保險人不能解約抗辯。
2. 被保險人將標語二件的資訊轉述，不能算作為標語中項標語，應下駁回抗辯。
3.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期間，依理應為定期的，又未列明起迄期間，單就又定期和兩人權利互用，何能說成定期，依理應為定期的理據，不能使保險人同意，故不認可。
4. 駁回被保險人結合乙、第 106 年 1 月 15 日申請件件 157 号申請件。

本文法例必須反對一案兩處的錯誤
本文法例 3「反對保險法第 64 條拒賠案例的意見與建議」

貳、保險法第64條常見保險公司拒賠案例

三、拒賠案例之重要實務爭點

爭點(一)

假使保險法第 64 之 2 年除斥期間規定時，是否限【於 2 年之期間內，未有保險事故發生】？

A. 否定說(實務)-依「法理文義」，保險法的猶豫抗辯的規定，不以 2 年期間內，未曾發生保險事故，為其適用之前提。(2014 台上更上字第 147 號判決)

B. 肯定說(Q1-Q3)-假設目的的，這限制解釋。保險法除期間限 2 年內，保險事故才發生，因為對單字能證明若未因未將單字明白的破壞，不得再把保險人納入猶豫抗辯之外。

本文法例必須反對一案兩處的錯誤
本文法例 3「反對保險法第 64 條拒賠案例的意見與建議」

一、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與 A 保險人訂立人身保險契約，指定乙為受益人。甲死亡後，保險人應否依原契約並反保法第 64 條拒賠告知義務之規定，如保險契約無另外特別約定，保險人行使解約權向何人為之？(Q101 年司法函)

A. 甲之法定繼承人。
B. 乙。
C. 產阿特海甲之法定繼承人及乙為之。
D. 甲。

(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年度保上上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)。
一、民法所謂之繼承，謂因約定的繼承人，故即其繼承人或其地位上受讓人，而保險人須向保人之全體繼承人為之。若約定繼承人為之時，則不生效力。

本文法例必須反對一案兩處的錯誤
本文法例 3「反對保險法第 64 條拒賠案例的意見與建議」

貳、保險法第64條常見保險公司拒賠案例

三、拒賠案例之重要實務爭點

爭點(一)

如果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有不實說明的情形，此時保險人除了依保險法第 64 行使解除權外，是否也可以主張民法第 992 撤銷權？

A. 否定說(實務/林、鄒教授)-保險法第 64 之規定，乃保險契約中關於保人因保險契約而為意思表示之特別規定，應排除民法第 92 之適用。(林、鄒教授：〈保險法第 64 條研究〉)；保護這種過熱(理性人、道德風險)。

B. 肯定說(江、劉教授)-保險法第 64 與民法第 92 之立法目的、要件、效果不同，並非民法第 92 之特別規定。

本文法例必須反對一案兩處的錯誤
本文法例 3「反對保險法第 64 條拒賠案例的意見與建議」

貳、保險法第64條常見保險公司拒賠案例

三、拒賠案例之重要實務爭點

爭點(三)

保險法第 64 之應適用之內容範圍，是否限於「書面詢問」事項？

-肯定說(實務/多數學說)-

R1. 使義務範圍明確。
R2. 避免保險人濫用解除權。
R3. 單證方法之考量。

(江、劉教授：〈保險法第 64 條研究〉)

本文法例必須反對一案兩處的錯誤
本文法例 3「反對保險法第 64 條拒賠案例的意見與建議」

第三類：保險公司拒賠案例

三、甲某日參加公事會議，被挑撥教唆往見前日，對其告誣中傷心懷不滿，即日邀多議會，甲的同僚，向 A 保險公司為保險人申請，並至 A 保險公司為甲申請乙之定期保險，並在保單上的被保險人欄位記載乙為受益人，並 A 保險公司核保通過。一年之後，甲於會議分線上發生嚴重碰撞，導致甲死亡。甲死後，A 保險公司於貴德甲之妻丙向 A 保險公司提出給付保險金之請求，保險公司卻在保險合約中註明「不對故意造成被保險人之死給付保險金」，保險公司並以此為由抗辯，試詳舉由前項下列說理：(1)然 分(1)的問題)

Q1. 因丙系甲之妻並非全 A 任他公司為受益人之定期保險，且甲無意在保單上記載乙為受益人以對乙一事，甲之病狀、乙完全不知，而丙乙認為丙為甲妻並非誤認之事由，以免委責於丙，是以保險公司並非主導保險契約之丙之主張為無理由。(2)然 分(2)的問題)

→步驟一：識別保險契約已記載被保險人乙，保險人，保險期並指明保險金之額度與保險契約之保險人。

【保險契約是否具有告知之保險公司】(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款使用人)

A. 一定比例(實務)：被保險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其配偶、由被保險人指派的代理人或其配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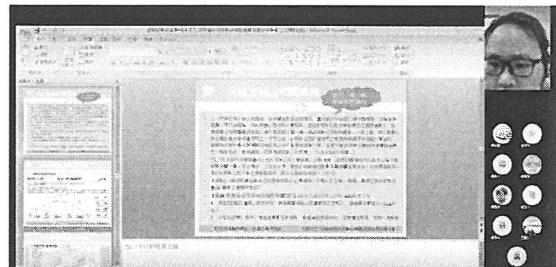
B. 這是自行由小者的人選當重複率達本無知，最愛優先被保險人、可對實性抗辯，保險人不得解約。

本文法例必須反對一案兩處的錯誤
本文法例 3「反對保險法第 64 條拒賠案例的意見與建議」

執行成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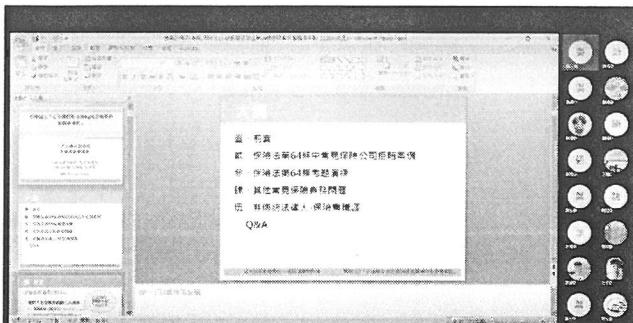
藉由業師從保險角度分享保險法第 64 條拒賠案例，並邀請南山人壽的朱珮瑜 區經理一起分享案例，再衍伸出國考爭點，讓學生從業師簡報中了解現況與保險公司的實務運作情形，師生討論熱烈，也讓學生可以從不同角度切入思考，易使學生容易理解且感興趣，加上授課教師一起說明互動，學生受益匪淺。

相關圖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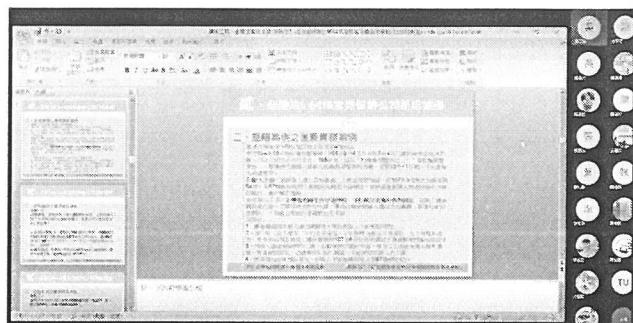


業師授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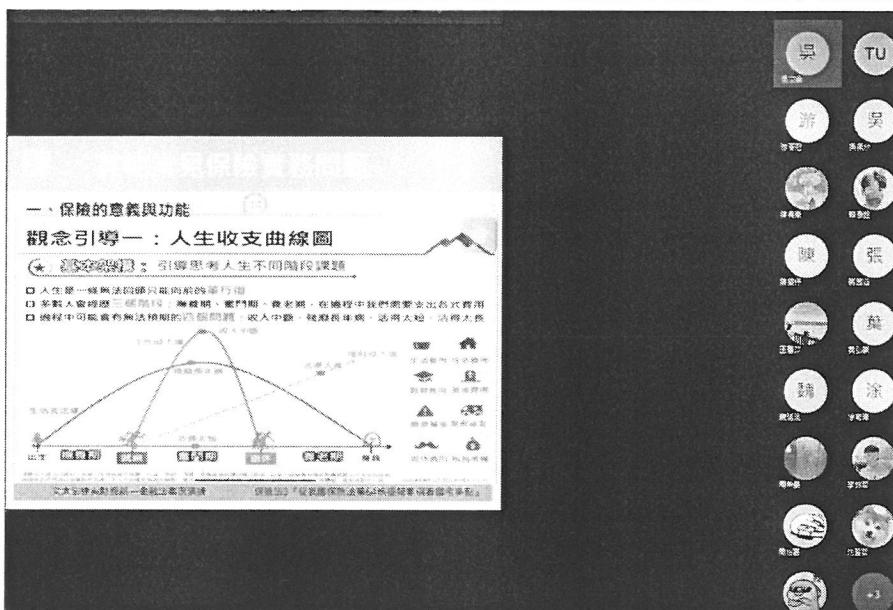
業師授課



業師授課



業師授課



業師授課